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07000001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7282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 二、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本基金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查詢。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u>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u> 。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增列增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u> 。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三、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調整項次。
三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四、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調整項次。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	一、明訂人民幣類型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p> <p>(一)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u>人民幣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人民幣壹拾元</u>、<u>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美元壹拾元</u>。</p>	<p>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p> <p>(一)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u>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益權單位之每一單位面額。</p> <p>二、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共用同一外幣額度，爰酌修文字。</p>
<p>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u>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共用同一外幣額度，爰酌修文字。</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u>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p>	<p>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共用同一外幣額度，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發行時亦同。	發行時亦同。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配合增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九、申購本基金<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u>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增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p>(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p>(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配合增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文字。</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p>	<p>參 考 106/6/13 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爰酌修本項第(十八)款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在此限；</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 	<p>在此限；</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以上；</p> <p>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四）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p>	<p>以上；</p> <p>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四）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投資外國股票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p>	<p>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附件三 基金統編及匯款帳號

基金統編

基金名稱	統一編號	Lipper Id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SinoPac CSI 300 Dividend Index Fund-CNY	31977594C	68479512

基金銷售機構匯款帳號

人民幣級別：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專戶

受 款 銀 行	名稱 Remittee Bank's Name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	
	分行 Branch	CENTRAL BRANCH	
	地址 Remittee Bank's Address	NO. 57,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代碼 SWIFT Code	CCBCTWTP	
受 款 人	基金戶名 Account Name	SinoPac CSI 300 Dividend Index Fund (備註：基金戶名中之數字，需以「全形」鍵檔)	基金風險等級 RR5
	基金帳號 Account No	613308+統編 8 碼	最低申購人民幣 1 萬元(含)整
	備註欄/附言(請銀行務必註明)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附註	請至銀行櫃台告知匯款經辦，款項經由 RTGS 系統匯出		

註：證券代銷客戶之匯款帳號請參閱永豐投信人民幣級別申購書之匯款帳號。

